

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4.1 条第（一）项规定“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，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，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”，经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艺能传媒，证券代码：833892）自2018年3月2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6月25日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挂牌公司应该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。公司本应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披露最新进展公告，但由于工作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，现补发如下公告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36）。对于上述未及时披露情形给投资者

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艺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